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申請(省道及15米以下市區道路)

壹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人行道上公共設施物，減少因設置公共設施造成使用人行道之不便及維護人行道通行品質。

貳、摘要：各公用事業機構欲在人行道上設置公共設施，可利用此表單、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或各區公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桃園市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申請書【（民）表1】1份。

二、施工計畫書圖1份。

(一)計畫概要(工期、管線類型、規格數量)。

(二)施工範圍位置圖。

(三)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。

(四)施工方法。

(五)施工管理。

(六)預定開工、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。

(七)交通管制措施。

三、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之申請人，以公用事業機構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。

二、省道及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區公所申請；市、區道(原縣、鄉道)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